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5/2015 号，事关：Émile Bisimwa Muhirhi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涉及 Émile Bisimwa Muhirhi 的来文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对该来文做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Émile Bisimwa Muhirhi 于 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在 Chirindja，从 2014 年 2 月起一直在布卡武工作，身份是非盈利组织的一名顾问，而该非盈利组织与 Cinjira 全面发展行动和非洲变革联盟建有伙伴关系。

5. 来文方报告称，大约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早上 6 时前后，Bisimwa 先生在家里被国家情报局南基伍省分局的几位军官逮捕，这些军官身穿运动服，其中包括布卡武市情报官 Honoré Kakule Katembo。他们未向 Bisimwa 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当一个邻居问起来的时候，同样未表明其身份的军官说他们属于国家情报局。

6. 来文方指出，Bisimwa 先生被带到国际情报局大楼，在那里，一名侦探(Kakule 先生)在他的右面颊上猛击一拳，并且命令两个被羁押的犯人(名叫 Didas 和 Nshimiye)对他进行殴打，然后将他关进“6 号监室”(一个像碗柜一样、还不到一个人大小的小房间)。在该监室里，他只能保持一个姿势，无法坐下，也无法动弹。

7. 上午 10 时前后，Kakule 先生在他的办公室里提审 Bisimwa 先生。在 Kakule 先生的要求下，Bisimwa 先生列举了他近期购买的所有商品，包括在 2013 年 8 月与一名共同业主合买的一所房子。然后，Kakule 先生用一本书打他的头，并指控他从他表哥 Désiré Citunga Chirhakarhula 那里偷走了 172844 美元的财物用于购买这些商品，包括上述房子。

8. 从 2012 年底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Bisimwa 先生与 Citunga 先生一起合开一家公司，做从密西西向布卡武汇款的生意。当 Bisimwa 先生在 2014 年 2 月找到另一份工作时，经 2014 年 2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一般性评估之后，两人友好分开。不过，Bisimwa 先生说能够证明其无辜的分类账册不见了。

9. Kakule 先生强迫 Bisimwa 先生在一份他没有机会先读一遍的声明上签字。当他坚持在签字之前先读文件时，Kakule 先生命令他趴在地上，并用另一个宪兵的警棍打他的后背和屁股。

10. 根据收到的材料，Bisimwa 先生的妻子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到位于布卡武的国家情报局大楼。通过塞钱给军官，她见到了他，但只见了一分钟。在她丈夫

被拘留期间，她可以给他送食物，但也要给看守送钱，但每天只能送一顿饭。不让 Bisimwa 先生见律师。

11. 来文方指称，Bisimwa 先生注意到 Citunga 先生每天上午来情报局大楼，并由 Kakule 先生陪同，并且多次给宪兵军官送钱。

12. 2014 年 12 月 19 日，Kakule 先生给 Bisimwa 先生的妻子打电话，叫她支付国家情报局局长已要求 500 美元，作为释放她丈夫的代价。Bisimwa 先生给她妻子打电话，要求她准备钱和他们的房契，以便做为释放他和结束酷刑的担保。Kakule 先生去见 Bisimwa 先生的家人，并威胁说，如果他没有收到钱，他会继续实施酷刑。

13. 来文方报告称，几天后，Bisimwa 先生的父亲奉 Kakule 先生之命参加了 Bisimwa 先生与 Citunga 先生之间在国家情报局大楼进行的对质。Kakule 先生对 Bisimwa 先生实施 20 分钟的殴打，Bisimwa 先生被打躺在地上。Bisimwa 先生的右臂遭受警棍重击，他的腕关节脱臼。在审讯结束时，Kakule 先生再次强迫 Bisimwa 先生在他自己起草的文件上签字，而且没有让 Bisimwa 先生有机会了解文件内容。

14. 12 月底，Bisimwa 先生的妻子向 Kakule 先生支付了 80 美元，随后又支付了 480 美元，但他未获释。

15. 来文方声称，Bisimwa 先生的妻子在她丈夫被捕之后与一位名叫 Charles Cubaka 先生的律师进行了接触。不让 Cubaka 先生与 Bisimwa 先生会见，他向国家情报局申请释放 Bisimwa 先生或将他移交公诉部门以便被带去见法官，但国家情报局没有给他任何答复。2014 年 12 月 20 日，Cubaka 先生以 Bisimwa 先生的名义针对 Citunga 先生向布卡武总公诉部门提起一份刑事诉状，指控其对 Bisimwa 先生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要求给予损害赔偿，并且援引酷刑作为指控依据。因为担心直接对 Bisimwa 先生实施报复，诉状没有提到 Kakule 先生所起的作用。检察长将本案交给侦探 Cidundaganya 负责。

16. 2015 年 1 月 14 日，Bisimwa 先生被移交布卡武检察院。尽管刚果法律规定，在将案件移交法官之前，警方羁押不得超过 48 小时，但 Bisimwa 先生被关押了 28 天，而且不允许他见律师。Cubaka 先生就在这一天才第一次见到 Bisimwa 先生。根据 1959 年 8 月 6 日《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 2 款，Bisimwa 先生立即被副检察长 Mulongoyi Kasongo 临时批捕。Bisimwa 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被转到布卡武中央监狱，并在他的律师 Cubaka 先生当面的情况下接受了 Mulongoyi Kasongo 的问讯，他当时对遭受的酷刑情况进行了描述。

17. 2015 年 1 月 19 日，Cubaka 先生写信给检察长，要求保释 Bisimwa 先生。Citunga 先生在给检察长的一封信中反对该保释请求。

18.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 3 款之规定，本应该在临时逮捕 Bisimwa 先生之后五天内被带去见主管法官以就是否延长对他的拘留问题做出裁决。事实上，这已经是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生的事，也就是在对他签发临时逮捕令之后的

第 13 天。当天，布卡武地方法院在 Cubaka 先生未到庭的情况下命令对 Bisimwa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2015 年 2 月 17 日，Cubaka 先生向布卡武地方法院提出保释申请，该申请受到 Citunga 先生的质疑。2015 年 2 月 19 日，地方法院拒绝了保释申请，理由是可靠证据证明 Bisimwa 先生有罪。2015 年 2 月 20 日，Cubaka 先生对地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3 月初，布卡武大法院维持了地方法院的裁决并拒绝了 Cubaka 先生的上诉请求。

19. 因为未对 2014 年 12 月 20 日针对 Citunga 先生提起的刑事诉讼采取任何行动，故 Cubaka 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向布卡武大法院提出针对 Kakule 先生和 Citunga 先生的酷刑和任意拘留指控。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的第一次审理中，Kakule 先生和 Citunga 先生的律师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包括对两人提出诉讼需要国家情报局局长的事先授权，其理由是模糊诽谤抗辩。曾经维持本案判决的大法院尚未就二人提出的反对意见做出裁决。

20. 根据已经收到的材料，Bisimwa 先生仍被拘留在布卡武中央监狱。拘留条件令人震惊，考虑到他所受到的虐待，这样的拘留条件可能会对他的身心造成伤害，特别是他的健康状况。Bisimwa 先生未得到适当的治疗。

21. 来文方指称，针对 Bisimwa 先生的诉讼存在严重瑕疵，因为国家情报局负责的是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案件，而他被指控的犯罪不属于这一类别。由此得出结论，国家情报局无权逮捕和拘留 Bisimwa 先生。

22. 来文方指出，考虑到在逮捕他时未向其出示逮捕证且未向他通知逮捕他的理由，故 Bisimwa 先生未享有公正审判等法律保障；他被关在国家情报局的一个狭小监室内长达 28 天，尽管事实上法律规定在当事人被带见法官之前最长拘留期限为 48 小时；且他在这 28 天内无法会见其律师。在他被移交检察部门且被临时逮捕之后，他还等了 13 天的时间，而不是法律规定在被带见主管法官并就是否延长对他的拘留问题做出裁决之前最长时间为 5 天。

23. 来文方指称，Bisimwa 先生在国家情报局遭到拘留期间被 Kakule 先生多次施加酷刑。

24.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剥夺 Bisimwa 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因为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九、第十条以及第十七条第 2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之规定。

政府的回应

25. 工作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能在规定的 60 天期限内对其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信件做出回应表示遗憾。最后期限已过，工作组可根据其工作方法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26. 当事国没有予以反驳并不说明所报告的事实就是真实的。工作组仍然必须核实来文方的可信度和可靠性。不过，在本案中，对事件的叙述具有内在一致性。另外，向国家司法当局提出的诉讼也对此起到了佐证的作用，所有证人都对其中的一些情况做了极为详细的描述，这些证人证言已列入诉状。最后，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来文方的名誉也是认为所报告事实无可质疑的另一理由。

27. 因为所报告的事实已经得到证实，工作组对国家情报局在本案中所起的作用表示吃惊。根据 2003 年 1 月 11 日关于设立国家情报局及其组织的第 003/2003 号法令，情报局是一个“公务部门”，“由共和国总统领导”，负责“确保国家的国内和国外安全”（见第 003/2003 号法令的第一至第三条）。显而易见，本案的核心（源于两个个人之间的关系）未危及国家安全，包括国内和国外安全，因此，国家情报局的官员滥用了其权力，干预本案超出了他们的任务范围。另外，没有法律文件授权这些官员逮捕和拘留 Bisimwa 先生。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属于工作方法定义的第一类之下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因为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通知受害人对他实施逮捕及随后拘留的原因。

28. 工作组还对 Émile Bisimwa Muhirhi 在私人和公共场所遭受的待遇感到吃惊。毫无疑问，这构成了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这种待遇是习惯国际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已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加入该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明令禁止的。另外，从定义来讲，任何此种待遇都会损害在审讯中获得的任何证据或不允许受害人在签字前阅读所签署的陈述。另外，从本质上讲，利用这种虐待行为所获得证据的任何后续刑事诉讼存在瑕疵。公平审判原则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因此，目前正在进行的拘留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中定义的第三类任意拘留。

29. 按照其惯例，工作组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Émile Bisimwa Muhirhi 先生的自由因缺少法律依据和侵害到他的公正审判权，因而站不住脚，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31. 因此，工作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Émile Bisimwa Muhirhi**，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他遭受到的严重物质和精神损害予以补救，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定义的全面赔偿。另外，政府还应对侵犯其权利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以期确定责任和确保所有犯罪行为都要受到惩罚。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
